

证券代码：872173 证券简称：富顺新材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4月13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沈育名召集并主持，公司现有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总经理沈育名对2017年度公司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重点工作进展进行汇报。

2、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长沈育名代表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7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7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6）。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以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根据 2018 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发展现状编制的《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聘用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以往的经营状况，对 2018 年度日常经营产生的关联交易予以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董事沈育名、沈美慧、沈美仪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法》第 124 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议案拟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八）审议《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董事沈育名、沈美慧、沈美仪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法》第 124 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议案拟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上述议案（二）、（三）、（四）、（五）、（六）、（七）、（八）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